



本署檔號 Our Ref.: AF CON 07/24
通函編號 Circular No.: ES 01/13
電 話 Tel No.: 2150 6980
電 郵 E-mail: hk_cites@afcd.gov.hk
圖文傳真 Fax No.: 2376 3749

致：各龍吐珠貿易商

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》有關龍吐珠貿易的規定

鑑於近年龍吐珠(*Scleropages formosus*)進口量大幅上升，本署特函以提醒各龍吐珠貿易商有關龍吐珠貿易的法例規定。

龍吐珠又名亞洲龍魚或金龍魚，屬《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》(簡稱《公約》)附錄 I 物種，其進口、管有或再出口受香港法例第586章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》(簡稱《條例》)管制。野生龍吐珠的貿易一般已被禁止，唯由已在《公約》秘書處註冊的作業場人工繁殖的龍吐珠，可按《條例》的規定進行貿易。

根據《條例》，任何人士進口活生的龍吐珠作商業用途，須事先向本署申領進口許可證。管有活生的龍吐珠作商業用途，須領有由本署發出的管有許可證。持證人須記錄每宗交易，包括入貨和出售，以及保留有關文件(如進口許可證副本、《公約》出口准許證副本及交易單據等)，以證明有關龍吐珠源自合法來源。再出口龍吐珠，包括運往中國內地，必須事先向本署申領再出口許可證。

如非按照《條例》的規定而進口、管有或再出口龍吐珠，均屬違法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罰款港幣500萬元、監禁兩年及充公有關物品。

若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，請與本署姚家寶先生(電話: 2150 6969)聯絡。

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

(黎存志 代行)

2013年5月2日